

留守儿童的新书包



▲ 八月三十日，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的城管志愿者将书包送到留守儿童手中。

8起乱收费案件被通报
多个地方教育负责人被免职

据新华社北京8月30日电 教育部网站30日公布8起乱收费案件以及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办法,进一步重申了严肃惩处、责任追究的治理原则。

这8起案件包括:湖北省阳新县虚报学生人数套取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问题、四川省安岳县两板桥镇初级中学教师截留冒领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问题、河南省潢川县第五中学克扣中职学生助学金问题、山东省青岛工学院违规收取自习室“占座费”问题、湖北省孝感一中违规收取“氨基酸注射费”问题、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黄塘初中乱收费设立“小金库”问题、辽宁省沈阳市雨田实验中学跨区域补课问题、江西省上饶市第二中学违规收取资料费、补课费问题。

案件涉及的相关责任人均被予以免职、记过处分,开除党籍甚至判处有期徒刑等惩戒,涉及相关资金均被退还学生或收缴国库。

新华社北京8月30日电 为了推进教育公平,国家对各学段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推出一系列资助政策:

一、学前教育资助

(一)政府资助:地方政府对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予以资助。

(二)幼儿园资助:幼儿园从事业收入中提取3%-5%比例的资金,用于减免收费、提供特殊困难补助等。

(三)社会资助: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等捐资,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

在义务教育阶段,国家实行“两免一补”政策,即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

(一)免学杂费:国家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全部免除学杂费。

(二)免费提供教科书:国家对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农村学生和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家庭的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

(三)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对义务教育

育阶段农村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提供生活费补助。中西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天4元、初中生每生每天5元。

(四)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财政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3元。鼓励各省在民族地区、困难地区和革命老区开展地方试点,中央财政视情况给予奖励性补助。

三、普通高中学生资助政策

(一)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元,资助面约占全国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的20%。

(二)学校减免学费:普通高中要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3%-5%的经费,用于减免学费,设立校内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

(三)鼓励社会捐资助学:完善捐资助学相关优惠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等面向普通高中设立



▲ 8月29日,天津大学2012级入学新生在排队办理入学手续。当日是天津大学新生开学报到的日子,校园里熙熙攘攘,一张张充满朝气的新面孔成为开学的主角。

▲ 8月30日,来自黑龙江省大庆市东风中学的“保安哥”曾立正式在天津大学报到,曾立(左一)在办理入学手续。他被天津大学化工学院应用化学专业录取。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概览

新闻链接

奖学金、助学金

四、中职学生资助政策

(一)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具有中职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在校一、二年级所有农村户籍的学生和县镇非农户口的学生以及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元,按月直接发放到受助学生中职资助卡中。

(二)国家免学费:对象为公办中职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农村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涉农专业学生;对在政府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依法批准设立的民办中职学校就读的一、二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职学校免学费标准给予补助。

准给予补助

(三)顶岗实习:中职学校组织在校三年级学生通过工学结合、顶岗实习获得一定报酬,用于支付学习和生活费用。

(四)奖学金:由地方政府、相关行业企业安排专项资金,设立政府奖学金、专业奖学金和定向奖学金。

(五)学校减免学费:中职学校每年都要安排不低于事业收入5%的经费,用于学费减免、勤工助学、校内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方面的开支。

(六)社会资助:鼓励和支持有关机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公民个人积极参与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

五、高校学生资助政策

(一)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每年奖励5万名学生,每生每年8000元。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资助面平均约占在校生总数的3%,每生每年5000元。

(三)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资助面平均约占在校生总数的20%,每生每年平均3000元。

(四)国家助学贷款:原则上每生每学年最高申请金额不超过6000元。贷款学生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支付,毕业后的利息由借款人全额支付。

此外,国家还制定了高等学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应征入伍服兵役学费补偿代偿和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

(五)勤工助学: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

学生参加校内临时岗位的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学校按小时计算,每小时酬金原则上不低于8元人民币。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的酬金标准不低于学校所在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具体数额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六)师范生免费教育:国家在六所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实行师范生免费教育,免缴住宿费,并补助生活费。

(七)学费减免:国家对公办全日制普通高校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学生,实行减免学费政策。

(八)绿色通道:各全日制普通高校都必须建立“绿色通道”制度,即对被录取入学、无法缴纳学费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

(九)其他资助:各高校利用自有资金、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资金等,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对发生临时困难的学生发放特殊困难补助等。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注销土地使用权登记通告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和《海南省加快积压房地产产权确认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已将琼山琼联联营民政开发公司持有的琼山国用(府城)字第044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285.6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确权给海南省国有科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和《土地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决定注销琼山国用(府城)字第044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285.6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登记。

2012年8月23日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土地确权异议征询通告

林爱琼向我局申请确定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宗地位于海口市和平南路23-1号,四至:东至林爱琼、云大津;南至华侨楼,西至4米小巷,北至海南鑫泰田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用地,面积802.73平方米。如对上述宗地权属有异议者,请自登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地籍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诉,逾期视为无异议,我局将依法办理土地确权登记手续。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2012年8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黄女士 电话:68720581)

中标公示

工程名称:三亚市天涯镇市布安置区项目勘察招标
招标人:三亚市天涯镇人民政府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拟中标单位:海南地质综合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徐忠胜
开标时间:2012年8月30日9:00时
此中标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若对上述公示有异议,可到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质疑。

招标人:三亚市天涯镇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招标公告

一、招标人:临高县市政园林管理局。二、招标代理: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三、工程名称:临高澜江文化公园项目—仿古建筑牌坊工程(施工)。四、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建设牌坊1座、凤门中牌坊2座、龙门牌坊2座、小牌坊①24座、小牌坊②27座、小牌坊③15座、小牌坊④10座及小牌坊⑤6座。计划工期为:360日历天。招标范围:仿古建筑牌坊专业施工承包。五、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2009年1月以来承接过牌坊工程或古建筑工程项目(以施工合同为依据,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六、文件获取:请于2012-9-108:30:00至2012-9-517:30: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在http://218.77.183.48/htmls购买招标文件。报名要求:必须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企业信用信息系统(http://218.77.183.48)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下载、购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联系人:小周 电话:0898-68500361

中标公示

一、琼海市光华路西段K0+000-K0+440段市政道路工程监理标于2012年8月28日进行了公开开标。经评标专家委员会推荐,中标人为海南新世纪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2012年8月31日~9月4日)内向监管部门投诉。电话:0898-62932267。
二、文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建的文昌市滨海南路一期(新港路口-文清大道路口)段新建工程的设计招标工作已于2012年8月29日完成开标、评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第一中标候选人:郑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第二中标候选人: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
第三中标候选人:海南南北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本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2012年8月31日至9月4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文昌市监察局投诉,电话:0898-63330481。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积压房地产土地确权登记征询异议公告

根据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快积压房地产产权确认工作的决定》,现将海口市国土资源局对下述积压房地产土地确权登记申请的审核情况予以公布(详见下表)。对公布的土地使用权、所有权及其他权利有异议者,请于公告之日起60日内,以书面形式并持有关证据到海口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市场处(市政府办公区15号北楼3021房)办理异议登记或复查手续。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即认为公布的权益无异议。联系电话:089868725349

产权申请人	申请依据	申请土地面积	土地坐落	土地权属证件	项目名称	原土地使用者
张贞林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17475号	250.70平方米	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四东路18号(原海甸东部沿江四路南侧)	海口市国用(籍)字第S0114号土地证	锦艺花园和地产B-18幢	海南锦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国名饼老品牌.好品质!

9月20日前订购5.5折优惠

龙泉集团各连锁店热卖中/海口市邮政局各营业点均有销售

